



本會檔號 Our Ref.: Letter_to_CSB_2018-06-8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9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羅局長：

對 2018-19 年度薪酬調整之意見

本會對於 2018/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表示失望，雖然高層公務員薪酬加幅 4.06% 及中低層公務員薪酬加幅 4.51% 較去年的加幅為高，但宏觀整體香港經濟情況和其他因素下，有關的薪酬加幅未如理想。

政府強調除了薪酬趨勢淨指標外，亦有考慮機制外的其他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況、政府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要求、生活費用的變動和公務員士氣，但今次方案顯然只採用「薪酬趨勢淨指標」這個單一因素以釐定薪酬加幅，其他因素似乎未受當局正視。

再者，現時有相當比例的公務員已達到頂薪點，無法再按遞增薪點調整薪酬。而今年扣減的「遞增薪額」亦是近年新高，低層扣減的「遞增薪額」更是扣減機制成立以來最高。扣減「遞增薪額」這個問題存在多年，一直成為職方的反對，除了令本身微薄的加薪幅度少之又少外，日後隨著退休高峰期時，扣減「遞增薪額」亦會隨著提高。因此政府有責任就這些問題作出檢討。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參考企業對上一年的薪酬調整而決定公務員本年度的加薪幅度，實屬不妥。這根本是一個滯後的數字，政府只能當著參考用途，再根據現實中的情況作出符合現實的薪酬加幅才對。再者，政府 2017/18 年度的財政盈餘高達一千三百多億，歷年之冠，當局應適當讓公務員分享經濟成果，有助提高公務員士氣。

故此，本會希望當局能再次審視今年度公務員加薪幅度，在高層公務員薪酬加幅 4.06% 及中低層公務員薪酬加幅 4.51% 的基礎之上，額外提升各 1% 的加幅，藉以應對上述各種（尤其是「遞增薪額」因素）狀況，回應公務員的訴求。

敬請
鈞安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邱玉芬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副本送：名譽會長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 BBS, MH